**杭州市能源集团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桐庐服务区南区光储充一体化项目南区土建项目混凝土采购**

**询**

**价**

**文**

**件**

**询价人：杭州市能源集团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0日**

**第一部分、询价公告**

**一、询价人：**杭州市能源集团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桐庐服务区南区光储充一体化项目南区土建项目混凝土采购

**三、项目编号**：GKXJ202502012

四、**采购方式**：公开询价

五、**采购内容**：C20、C30 泵送商品混凝土的供货、运输、装卸、调试、验收、售后及质保服务。

标的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物资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泵送商品混凝土 | C20 | 立方米 | 80 |
| 泵送商品混凝土 | C30 | 立方米 | 360 |
| 依据《预拌混凝土》(GB/T 14902-2012)及相关国家规范和技术要求进行合同货物的加工、运输及制作，且不得低于甲方要求、其他强制性国家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交易习惯的规范和技术要求。 | | | |

**六、****报价要求：**

1、人民币报价。

2、报价包括材料费、包装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安装、质保费售后服务费、技术支持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切费用，应价人须按报价函中的格式要求填写。

3、供应商开具增值税专票。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应价。（以开启当天询价人通过“天眼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不接受联合体应价。

**八、成交原则：**

1、采用最低总价（除税价）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除税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如出现最低总价（除税价）一致的情况，则采取摇号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本货物最高含税总价限价 169600 元，超过总价限价的应价文件均无效。

**九、商务要求：**

1、结算方式：固定单价包干，数量按实结算。

2、付款方式：合同有效期内综合单价固定不变(若合同有效期内国家税率调整的，则相应调整)，结算价=实际到货验收合格数量X综合单价。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乙方开具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根据已确认的数量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5】日内付款至本次结算款的 95%，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合同期内所有货物质保期结束后 15 天内无息退还。

**十、服务要求：**

1、供货：

供货方式：按甲方通知的实际需求量分批供货，具体各批交货数量和交货时间以甲方书面供货通知单为准。。

供货期、供货地点:接到甲方书面供货通知单后的1天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杭千高速桐庐服务区南区)

供货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卸货并经甲方验收后完成交付，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交付之前由供货方承担。

1. 质保期：合同期限内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在质保期内，若发现产品内在质量、内部材料及加工工艺不合格或由此产生问题，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方，供货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在当天派有能力的人到达现场排除故障，或分批替换其产品，或对损坏情况折价赔偿，并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供货方未能及时派人到达现场，甲方可自行排除故障，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2. 验收要求：交付时需提供合格证或者质保书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十一、报价文件：**

1、报价文件包括报价函、报价明细表、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报价代表为法人代表则无需提供）。报价函、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询价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以上资料及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严禁涂改，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报价文件用文件袋密封包装，密封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包装封面上应注明应价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在2025年3月13日16时之前不得启封”字样。未按要求包装导致询价人提前拆封的，后果由应价人负责。

3、报价文件份数：1份。

**十二、报价文件递交：**

1、截止时间：2025年3月13日16时

2、地点：杭州市聚园路290号能源集团大厦5楼成本管理部（招投标中心）。

3、未在规定时间内送到的询价文件不予接受。若快递方式递交的，则以快递送达时间为准。

4、快递单上备注项目名称。

**十三、错误修正**

报价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报价文件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报价明细表与响应文件其他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但报价明细表存在明显错误的，则澄清、说明、补正；

（3）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4）除明显文字错误外，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对漏（缺）报项、多报项的处理：采购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响应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响应供应商中该项最高报价计入报价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由评审小组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但根据第（5）条款调整后的总价如果超过报价一览表总价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采购人不接受调高后的总价,高出部分的价格供应商按优惠条件给予采购人;如果调整后的总价比响应函总价低的,采购人接受调整总价。

**十四、联系方式：**

**询价人名称：**杭州市能源集团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聚园路290号能源集团大厦5楼

**联系人：**付佳卉、李永江

**联系电话：**15957135556、13703634712

**纪检监督电话**：0571-86029152

杭州市能源集团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0日

**第二部分、报价函**

客户：杭州市能源集团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收件人: 付佳卉 日期:

发件人:

联系电话：

杭州市能源集团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您好，现将关于 桐庐服务区南区光储充一体化项目南区土建项目混凝土采购 项目的询价回复予您，本次报价有效期为30天。如有不详之处请及时联系，服务内容详见询价公告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泵送商品混凝土 | C20 | 立方米 | 80 |  |  | 固定综合单价，数量按实结算 |
| 2 | 泵送商品混凝土 | C30 | 立方米 | 360 |  |  |
| **合计（含税，税率【 】%）： 元** | | | | | | | |
| **大写：** | | | | | | | |

本项目报价含税，税率 %

**报价单位（盖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询价人） ：

（报价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为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报价活动，并全权处理报价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报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报价代表为法人代表，则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无需提供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